

经济学院 2023 年学术学位博士 “申请-考核”制招考说明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是国内外知名的经济学院之一，在老一辈著名经济学家张培刚、林少宫等带领下，发展迅速，具有完整的学科体系、较强的师资队伍、较高的学术水平、浓厚的学术氛围、和谐的工作环境和一流的硬件设施，是学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的理想园地。

学院现设有经济学系、金融学系、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三个教学科研机构、两个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三个研究院、以及十多个研究中心和研究所。拥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包含所有二级学科），其中，西方经济学为国家重点二级学科，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为湖北省重点一级学科。还设有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

学院拥有一支知识结构合理、富有创新精神的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 65 人，其中教授 20 人，副教授 23 人，国家级人才 4 人次。绝大多数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和出国访问进修的经历，近几年引进了一批国际一流大学的博士，聘请了一批国内外著名经济学家为兼职教授。

学院以西方经济学和数量经济学为主攻方向，高起点开展经济学教育和科研，在发展经济学、计量经济学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的学科特色，为国家和区域发展提供了大量具有重要的学术生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学院教师在国内顶尖和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了一批重要论文。近几年全院教师承担和完成了多项国家重大招标

项目和一大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部委等科研课题。

学院坚持育人为本，注重学术型、创新型和应用型人才的分类培养，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历届毕业生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在学界、政界、商界成绩突出，涌现出一大批的杰出人才。其中活跃在国际国内的一批知名经济学家，被誉为“华中科技大学的经济学家群现象”。

博士研究生实行“宽口径、重基础、国际化”的培养模式。按照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2个一级学科统一招生培养，严把质量关，各专业核心课程打通教学，重视基础理论和数量方法的训练，十分注重博士生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鼓励学生参与国际合作交流，支持优秀学生到世界顶尖大学访学，采取国际合作培养模式。博士论文阶段，要经过严格的选题报告、中期筛选、预答辩、匿名评审和答辩等多个环节，确保论文的高质量和高水平。

所有非定向博士生均享有全额奖学金及助学金。

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4年，硕博连读和直攻博生不少于5年（从硕士开始计算）。

招生专业目录及报考条件

类型	学科（类别）及研究方向	申请条件
学术学位	020100 理论经济学	1. 符合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 2. 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cjcx.neea.edu.cn/ 查询成绩的截图）；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或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2）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3）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
	01(全日制)政治经济学	
	02(全日制)西方经济学	
	03(全日制)世界经济	
	04(全日制)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200 应用经济学	
	01(全日制)区域经济学	
	02(全日制)金融学	
	03(全日制)产业经济学	
	04(全日制)国际贸易学	
	05(全日制)数量经济学	3. 具有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公开在 CSSCI 发表或者在外文 SSCI\SCI 上发表经济类学术论文；（2）有较高水平的工作论文。 4.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且硕士毕业不超过 5 年。 5. 至少有 2 位专家推荐。2 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推荐（如是硕导推荐，可不限职称）。

提交材料清单：

1.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模版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 本科、硕士阶段学业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或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3. 硕士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研究工作进展报告（应届生提交）。如涉密工作必须事先进行脱密处理。

4. 具有代表性的科学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5.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注：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除证书外，还须提供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cjcx.neea.edu.cn>）查询结果截图。

6. 推荐专家信息：我校将通过系统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推荐专家在线提交意见。请考生提前联系好推荐专家，并获取准确有效的联系方式（邮箱与联系电话）。推荐专家建议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学科或专业类别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材料提交方式：

(1) 申请材料提交及缴费务必在 2023 年 3 月 7 日 17:00 前在我校博士“申请-考核”报名系统完成。

学院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已在 3 月 7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及缴费的考生可根据反馈意见修改或补充材料，截止时间为 3 月 10 日 17:00 前（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

(2) 请考生将纸质材料按材料清单（不含推荐信）顺序整理好，制作目录，装订成册。请用“顺丰快递”寄送或亲自送至经济学院研究生教务科（314 办公室），纸质接收材料截止日期为 3 月 10 日。

邮寄地址：中国武汉珞喻路 1037 号 经济学院研究生教务科

联系人：陆老师 咨询电话：027-87543251

咨询邮箱：278388169@QQ.com